#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交字第475號

115年7月24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柯宏宇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代理人　　劉湘淇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上午11時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張佳燉

書記官　周俐君

通　譯　莊凌瑜

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19時44分許，駕駛其所有牌號BLY-808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中市潭子區興華二路前行至該路段與潭興路3段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經民眾檢具事證檢舉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後認為屬實，乃填製第GJH25775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原告不服而陳述意見，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違規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續於115年4月13

日，認原告前揭違規行為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處罰，而以中市裁字第68-GJH25775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理由：

(一)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下列爭點外，皆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卷附證據可稽，堪認為真實。參以兩造陳述，本件爭點為：原告主張見行人當時並非往系爭車輛車道而係反方向行走，因而沒有未禮讓行人之行為，是否可採？

(二)按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考其立法理由係為確立行人穿越道優先路權之觀念，並讓行人能夠信賴行人穿越道而設，故要求汽車駕駛人將汽車停在行人穿越道前等候，禮讓行人優先通過，使行人行走行人穿越道穿越馬路時，不必顧慮會有汽車通行，進而對行人之人身造成危險，並非僅在於保障行人的通行權利。準此，倘駕駛人於行經行人穿越道時，即應減速接近，並遇行人通過時，應先暫停而非搶先行駛。而行車時與行人之距離為何，並無具體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第1點明載：「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此乃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本於其職權、依法律意旨，為統一取締標準所訂定之「執行性行政規則」，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平等原則，作為舉發機關取締違規行為之基準，經核上開取締基準符合該條項之立法本旨，本院自得予以援用。是認定車輛未禮讓行人之判斷標準，必須行人已進入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而車輛前懸亦進入同一枕木紋行人

穿越道時，與行人距離不及約1個車道寬（約3公尺）為據。

(三)經本院於兩造到場時勘驗檢舉人提出行車紀錄器之電磁紀錄，系爭車輛沿興華二路行駛至系爭路口，欲左轉潭興路3段時，行人原行走於系爭路口北側枕木紋行人穿越道，並已至原告欲轉彎之車道；嗣行人看見系爭車輛後，暫停移動隨後後退兩步並轉身折返以閃避系爭車輛；系爭車輛隨即通過該枕木紋行人穿越道，通過時與行人距離不足1個車道即約3組枕木紋；後方之檢舉人車輛則暫停於行人穿越道前方讓該行人優先通行之事實，有勘驗筆錄與勘驗畫面截圖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66-67、73-80頁）。堪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枕木紋行人穿越道時，行人確實有行走於該行人穿越道穿越潭興路3段之行為，斯時原告應暫停、禮讓行人使之先行通過，惟原告並未為之。

(四)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反面言之，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且無阻卻違法事由，均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而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及該事實係屬違規，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直接故意），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且知悉該事實係屬違規者（間接故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無認識之過失），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有認識之過失）而言。原告雖主張當時其見行人係往系爭車輛行進車道之反方向行走，故認為沒有禮讓行人問題云云，惟細繹前開勘驗過程，系爭車輛到達系爭路口停止線尚未左轉彎前，本應注意左前方銜接道路之路況，而當時行人已經行走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至系爭車輛左轉彎後之車道，原告所在位置應能察覺此情；詎系爭車輛未減速而繼續左轉彎，行人見此始停止前進，並為保護自身安全而後退2步甚至轉身向後退，才得以避開靠近行人行駛之系爭車輛。由勘驗結果可

知，系爭車輛進入系爭路口時行人尚未轉身後退，原告應能注意行人原已行走至其欲轉入之車道上之枕木紋，惟原告確有未加以停讓、使行人得以優先通行之行為，其縱無未禮讓之故意，亦有過失，原告上開主張，洵非可採。揆諸前揭說明，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對原告作成原處分之裁罰，難認與法有違。

三、綜上，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另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周俐君

法　官　張佳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周俐君